

法務部 107 年度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

107 年 2 月 9 日法綜字第 10701506640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5 日發社字第 1071300028 號函頒第 2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

貳、評獎目的

- 一、評選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績優機關，樹立便民服務新標竿。
- 二、表彰本部為民服務績優機關，建立公共服務新典範。
- 三、推薦本部服務績優機關參加行政院第 2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

參、評獎對象及類別

- 一、評獎對象區分為下列 4 組：

-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含本部行政執行署)。
- (三)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含本部矯正署)。
- (四)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評獎類別

各機關得依業務屬性及服務目標，就下列類別擇一參獎：

- (一)整體服務類：指日常業務直接、高頻率接觸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
- (二)專案規劃類：指掌握社經發展趨勢，發掘關鍵公共問題，或就本機關與第一線機關服務問題，規劃專案推動執行，據以務實解決之機關。

肆、評獎內容

107 年度（107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法務部 107 年度服務躍升實施計畫」及各機關 107 年度服
務躍升執行計畫之成果與績效。

伍、評審標準

一、整體服務類

本類計有基礎服務、服務遞送、服務量能、服務評價等4項
個別評核構面，及開放創新1項整體評核構面，合計1000
分。（評分說明詳如第1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

評核構面		評核項目
個別 評核 構面	基礎服務 (200 分)	服務一致及正確
		服務友善
	服務遞送 (300 分)	服務便捷
		服務可近性
		服務成長及優化
	服務量能 (200 分)	內部作業簡化
		服務精進機制
	服務評價 (200 分)	服務滿意情形
		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整體 評核 構面	開放創新 (100 分)
創新性		

二、專案規劃類

本類計有問題分析、規劃內容及推動成效等3項個別評核構面，及開放創新1項整體評核構面，合計1000分（評分說明詳如第1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

評核構面		評核項目
個別 評核 構面	問題分析 (200分)	專案問題分析
	規劃內容 (300分)	實施策略與方法
	推動成效 (400分)	1. 外部效益 2. 內部效益 3. 成本合理性 4. 服務持續性及擴散性
整體 評核 構面	開放創新 (100分)	1. 開放參與 2. 創新性

陸、評獎作業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負責評審作業，並遴選2個績優機關，於108年1月4日前併同績優機關所提「參獎申請書」8份及電子檔1份，提報本部擇優推薦參獎。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組：

本部行政執行署負責評審作業，並遴選1個績優機關，於108年1月4日前併同績優機關所提「參獎申請書」8份及電子檔1份，提報本部擇優推薦參獎。

三、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組：

本部矯正署負責評審作業，並遴選 4 個績優機關，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併同績優機關所提「參獎申請書」8 份及電子檔 1 份，提報本部擇優推薦參獎。

四、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組：

各機關應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填具「參獎申請書」8 份及電子檔 1 份，提送本部評審，並遴選 1 個績優機關，擇優推薦參獎；惟本組採自由參加，逾期未提送資料者則視同放棄參獎資格。

柒、獎勵方式

一、凡獲評選服務績優機關，由本部頒發「法務部政府服務獎」獎座，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第2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整體服務類及專案規劃類參獎總額至多9個）。但已獲頒行政院第2屆「政府服務獎」獎座者，不再發給獎座。

二、前開績優機關經推薦參獎者，依行政院第2屆「政府服務獎」評獎結果，酌予敘獎，其情形分述如下：

（一）凡獲獎者，除由行政院頒發「政府服務獎」獎座及獎金外，督辦人員及主辦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1次，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記功2次或記功1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輔導有功人員：1. 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督辦人員及主（協）辦人員，嘉獎2次；2. 本部綜合規劃司主管及主（協）辦人員，嘉獎2次；敘獎人數均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

（二）經推薦參獎，入圍決審而未獲獎者，督辦人員及主辦人員，記功1次，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嘉獎2次或嘉獎1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輔導有功人員：1. 參獎

機關之上級機關督辦人員及主（協）辦人員，嘉獎1次；
2. 本部綜合規劃司主管及主（協）辦人員，嘉獎1次；
敘獎人數均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

（三）經推薦參獎，未入圍決審者，督辦人員及主辦人員，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

三、前開績優機關未經推薦參獎者，督辦人員及主（協）辦人員，嘉獎1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

捌、其他

- 一、各機關撰擬「參獎申請書」時，務請確實依照第2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本計畫「陸、評獎作業」規定應於年度終了前提送「參獎申請書」者，得暫列107年1月至11月之成果與績效。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或其他規定，另行補充或修正。